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26號5樓
承辦人：孫靖雅
聯絡方式：02-2388-9118分機717
傳真：02-2388-911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善字第115000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『我們的島』歧視議題式桌遊工作坊」，懇請
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各校教職員參與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425G號函辦理工作坊。

二、工作坊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/7/27(一)，9:30-16:30。

(二)地點：IEAT會議中心1201會議室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350號)

(三)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nx6MVD>

三、參加對象：關注歧視和人權議題之國小至高中教職員，每
場次共20人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教師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會後統
一由本會登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工作坊實作課程需大量書寫，請盡量自行攜帶文具。

(二)如遇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，當日研習取消，並延
期，請留意【讓你了解我的明白】FB粉絲專頁

南門國中 11507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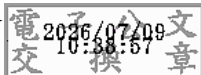
OJAA1153015206

(<https://reurl.cc/EgEkla>)公告訊息。

六、承辦人：孫靖雅專員/02-23889118#717/dhi90321@zhi-shan.org

正本：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

董事長 紀雅雲